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賀辰文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宥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被告應給付部分，漏未記載「連帶」二字，均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	所載	應更正
1	主文第一、二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	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原告
2	主文第三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	由被告「連帶」負擔